



## 供應商／承辦商有關向學校教職員致送禮物注意事項

本校已就教職員執行校務時索取或收受禮物之問題，制定政策，特此通知貴公司。

根據本校政策，屬下教職員在未獲得法團校董會之特別批准前，不得在執行校務時索取或收受任何禮物、金錢或其他形式的利益，以建立本校教職員之清廉形象。

本校教職員均了解此政策，如有違犯，會遭受紀律處分。而本校亦會考慮將事件向廉署舉報。

本校竭誠希望 貴公司支持本校的廉政方針，假若 貴公司遇有本校教職員索取利益，請盡速通知本人。

校長 田盈盈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 承投 賽馬會萬鈞毅智書院 校史廊裝修工程 投標書投標表格

學校名稱及地址：賽馬會萬鈞毅智書院 新界元朗天水圍天榮路5號(天頌苑)

學校檔號：JCMKEC-2324005

截止報價日期/時間：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中午十二時正(以投入學校標箱時間計算)

### 第I部分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所列的價格(其他費用全免)，以及校方提供的任何圖則/樣本/或規格，供應夾附的投標附表上所列的全部或部分項目。下方簽署人知悉，投標書由上述截止報價日期起計90天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投標書，並有權在投標書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投標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而其公司所供應的各個項目並無侵犯任何專利權。

### 第II部分

#### 再行確定投標書的有效期

有關本投標書的第I部分，現再確定本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由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起為期90天。

下方簽署人亦同意，投標書的有效期一經再行確定，其公司就該事項註明於投標表格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 第III部分

#### 維護國家安全

下方簽署人確認即使招標文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學校保留以其公司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公司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其公司。



下方簽署人確認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學校可以立即終止合約：

- (i) 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ii) 繼續僱用其公司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iii) 學校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_\_\_\_\_

簽署人：\_\_\_\_\_

職銜（請註明職位）：\_\_\_\_\_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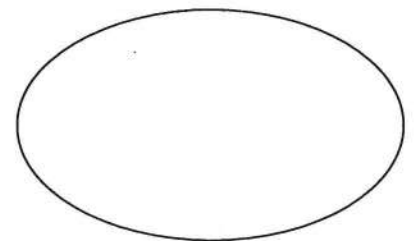
公司簽署投標書，該公司在香港註冊的辦事處地址為：

\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公司印鑑：



**投標附表**

(須填妥一式兩份)

**承投 賽馬會萬鈞毅智書院 校史廊裝修工程**

1·項目	賽馬會萬鈞毅智書院 — 校史廊
2·項目簡介	<p>為傳承教育使命，記錄校園點滴，展現學校文化和特色，藉此規劃及設置校史廊。館內共設有三個專題區域，展示校史資料及收集得來的學校文物。</p> <p>專題包括：一·機構創辦人；二·機構創辦史；三·學校發展史；四·其他相關資料。至於展示的形式視乎設計而定。</p>
3·投標者須知	<p>3.1 投標者必須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有效商業登記。</p> <p>3.2 投標者必須為工程清單及細則內每項工程報價，未有報價的項目，均一律被認為已包含在工程總金額內，而報價單內的數量，只作為參考之用。投標者是以包單 (Lump Sum) 形式承包此設計與建造工程清單及細則內的工程，故投標者投標前可到工程地點實地視察，了解實際施工環境，計算項目及數量，工程總金額是以現場實際為準，如有任何與其他地方不符，均由投標者自行負責。如投標者需協助到工程地點視察，可與學校聯絡。</p> <p>3.3 投標者於施工期間必須竭盡所能，包括但不止於購買適當之工程及勞工保險，同時亦須保障學校任何公眾／其他人士或資產、學校之使用者、其工人等，因施工而受到傷害或損壞。若有，投標者須負起因此而引申的一切責任及賠償。</p> <p>3.4 投標者投標時需遞交初步設計圖，在收到報價標書後，學校會進行篩選。此篩選學校有權拒絕最低標者或任何投標者之報價而毋須作出任何解釋。</p>



<p>4· 內容</p>	<p>4.1 地點：本校地下走廊及檐柱（指定位置）。</p> <p>4.2 有關報價內容及要求項目格式（詳細要求見頁 8-11）。</p> <p>4.3 設計將以「校史廊」作為主題。</p> <p>4.4 要求完工日期：2023 年 3 月 9 日或之前。所有工程以不影響學校正常運作為原則。</p> <p>4.5 如有需要可到校度尺（須於 3 個工作天前預約）。</p> <p>4.6 提交有關公司商業登記證副本、過往 18 個月承造學校或其他機構的工程經驗，包括聯絡方法，以供學校參考。</p> <p>4.7 提供所有標書內容工程所需的物料要求及樣本（如：木材物料）。</p> <p>4.8 按需要到本校介紹計劃書內容及標書簡報會。</p> <p>4.9 工程期間需要提供項目工程時間表、購買第三者責任保險、項目管理會議。</p> <p>4.10 不可有任何後加工程費用，學校增加其他項目除外。</p>
<p>5· 審標評分準則</p>	<p>5.1 投標者項目計劃書內容：(25%)</p> <p>5.1.1 初步設計方案，需附有設計圖；</p> <p>5.1.2 設計能否符合校史廊的用途，並能有效地展示校史資料及各類物品；</p> <p>5.1.3 提供所需設備的建議；</p> <p>5.1.4 工程的報價內容及項目格式是否能清楚地列明及描述其用途。</p> <p>5.2 投標價格的合理性（45%）</p> <p>5.2.1 使用的材料及品牌是否與價錢成正比；</p> <p>5.2.2 各細項工程項目的費用是否合理；</p> <p>5.2.3 採購的設備及相關安裝費用是否合理。</p> <p>5.3 提供的設備及選材的質素（20%）</p> <p>5.3.1 物料安全性；</p> <p>5.3.2 效能及品質。</p> <p>5.4 投標者承造學校或其他機構的工程服務經驗、服務質素及口碑（10%）</p>



6· 工程細則	<p>6.1 投標者投標時須遞交工程清單及細則內每項工程的報價，並可同時提交初步設計圖。</p> <p>6.2 承判商必須為此工程清單及細則內每項工程報價，金額以港幣計算，未有報價的項目，均一律被認為已包含在工程總金額內。而報價單內的數量，只會用作參考之用。</p> <p>6.3 所有工程由承判商包工包料完成。所有永久及臨時物料、運輸、上落、工資及人工波動等，均包括於工程總金額內。施工期：30 天（其中已包括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p> <p>6.4 施工期間，承判商須對工程地點內的設備及設施提供足夠保護，避免損壞；如有，承判商須自費工料維修。</p> <p>6.5 承判商須為整項工程提供 1 年保養期及免費上門維修。</p> <p>6.6 若工程延遲，學校保留向承判商追討每星期（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學校假期及公眾假期）延期賠償整筆工程費用 5%，並賠償因延期引致校方之所有額外開支。</p> <p>6.7 完工日期：2024 年 3 月 9 日或之前。所有工程以不影響學校正常運作為原則。</p>
---------	--



工程內的相關項目描述及要求規格說明	所需數量	單價 (港幣)	總價 (港幣)	提供 送貨 服務
<p>1. 校史廊 設計、繪圖及諮詢</p> <p>1.1 參考學校提供的設計建議，構思賽馬會萬鈞毅智書院一校史廊的室內設計、材料運用及設備的選擇（包括展示板材料、照明設備）和配色建議，並提供可多於一個初步設計方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設計應符合校史廊的用途，並能有效地展示校史資料；</li> <li>● 燈光及照明能提供舒適的視覺效果。</li> </ul>				
<p>1.2 提供設計繪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供設計的立體圖及平面圖（包括電腦彩色效果圖）。</li> </ul> <p>** 工程開始前，可修改所有繪圖 3 次。</p>				
<p>1.3 提供結構圖及其他有關圖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設計圖及結構圖；</li> <li>● 天花圖（照明）；</li> <li>● 電位圖（包括電掣及電插座位置）；</li> <li>● 電纜接線圖；</li> </ul> <p>** 工程開始前，可修改所有圖則 3 次；並須提交最終圖則和規格供學校審批。</p>				
<p>1.4 提供項目進度表及物料應用清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詳細列明各項工程進度安排及物料應用清單。</li> </ul>				



<p>2. 項目管理</p> <p>2.1 承判商須為本工程購買第三者及所有責任保險。</p>				
<p>2.2 承判商應在整個工程項目安排合資格的項目管理經理，在工作日到場跟進施工進度及監察物料應用，檢查是否符合最終設計的質素和效果。</p>				
<p>2.3 項目管理經理應負責現場工作的協調和監督，提醒工人在施工時注意工業安全，並解答學校的查詢和投訴。如果學校不滿意項目管理經理的表現，可要求更換。</p>				
<p>2.4 項目管理經理需每週向學校匯報工程進度，以及提供有關相片給學校作為紀錄。</p>				
<p>2.5 施工期間，承判商須為學校環境及設施進行臨時保護（包括途經的通道、校園設備、升降機、牆壁等）。</p>				
<p>2.6 每日工程完結後，需妥為清潔。</p>				



<p>2.7 承判商應確保所有工程均按照《小型工程規程》進行。如有需要，承判商應任命認可人士(AP) / 註冊結構工程師(RSE)編制小型工程控制系統的法定文件，並獲得屋宇署的相關批准。根據業務守則進行監督，獲取所有提交材料並向屋宇署報告完成情況。</p>				
<p>3. <u>裝修工程</u></p> <p>3.1. 清拆項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清拆現在走廊牆身木展櫃</li> <li>* 清拆期間，需要保護工程結構及學校設施，並盡量減低發出的聲響。</li> <li>* 每日工程完結後，須妥為清理泥頭、垃圾和污漬。</li> </ul>				
<p>3.2. 裝修及設備項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新造及安裝校史廊牌匾；</li> <li>● 牆身、剷底、批灰、油乳膠漆；</li> <li>● 用手掃漆翻新燈喉及電線槽；</li> <li>● 新造展覽牆身。</li> </ul>				
<p>3.3. 機電項目、重新規劃電源位置及新造電源開關掣給以下設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照明；</li> <li>● 提供及安裝天花燈飾（只在校史廊範圍）；</li> <li>* 須在報價單上列明相關使用品牌、型號及其規格(如有)。</li> </ul>				



4. <u>提供其他額外項目（請詳細列明）</u>				
---------------------------	--	--	--	--

整項工程總金額：	
----------	--





本公司 /本人明白，如收到學校訂單後未能供應投標書上所列物品，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一處採購上述物品的差價。

供應商名稱：\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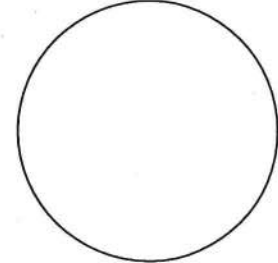
公司印鑑

獲授權簽署投標書的代表姓名及簽署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註：服務規格必須符合香港政府現行之法例、標準、指引及法定責任。

評分準則：

	評分項目	佔分比例
1	符合校方的使用需求	20%
2	設計部分 - 整體設計意念 - 原創性及創新 - 尺寸平面圖，立面圖。	20%
3	工程價格	20%
4	裝修物料 - 提供圖片、牌子、產地、證書等資料供校方參考	20%
5	承包商經驗 - 公司的背景、獎項、過往承包商學校的工程經驗。	20%
合計:		100%



賽馬會萬鈞毅智書院  
JOCKEY CLUB MAN KWAN EDUYOUNG COLLEGE

SUPERVISOR:  
Prof. TAM MAN KWAN  
Ph.D., B.H., B.B.S., J.P.  
校監：譚萬鈞教授·太平紳士  
PRINCIPAL:  
Ms. CHAN YIN YIN(MA)  
校長：田盈盈女士(文學碩士)

賽馬會萬鈞毅智書院  
承投提供校史廊裝修工程

不擬投標通知書

如 貴公司未能提供服務或產品，請填妥此表格後，並連同所有文件  
寄回新界元朗天水圍天榮路 5 號(天頌苑) 賽馬會萬鈞毅智書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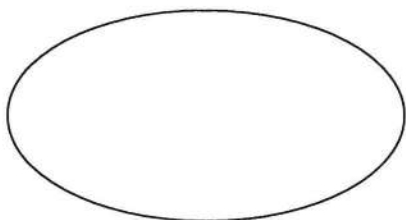
學校檔號：JCMKEC-2324005

承投：校史廊裝修工程

截標日期及時間：2024 年 1 月 4 日 (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有關 貴校邀請本公司承投以上服務，現因以下理由未能承投，特此回覆。  
(請在適當的□內加上✓)

- 未能提供標書所示服務/產品
- 未能達到標書所示要求或規格
- 未能於指定日期完成
- 未能於截標限期內遞交標書
- 其他(請註明)\_\_\_\_\_



公司印鑑

簽 署 : \_\_\_\_\_  
簽署人姓名 : \_\_\_\_\_  
公 司 : \_\_\_\_\_  
日 期 : \_\_\_\_\_









校史廊裝修工程  
工程服務內容及相關條款

承辦商須履行及遵守下列各項要求：

(一) 投標要求：

1. 所有設計須由學校代表同意及確認。
2. 所有報價需包括一切費用，包括：
  - 2.1 拆卸及清走舊有物料及配件
  - 2.2 所有安裝或裝修工序及物料
  - 2.3 運輸費用
  - 2.4 裝修期間及完工後清理垃圾
  - 2.5 完工後清潔
3. 所有訂製或購置的相關傢俬、電器、教學器材(桌上電腦除外)，須附上：
  - 3.1 傢俬的圖樣、材料樣版(若有)、牌子(若有)、產地(若有)、質量保證的證明(若有)；
  - 3.2 電器的牌子及型號、規格、產地、圖樣(若有)、質量保證的證明(若有)；
  - 3.3 裝修物料的牌子、樣版(若有)、產地(若有)、圖樣(若有)、質量保證的證明(若有)。
4. 承辦委託書若有未詳盡之處，校方與承辦人在雙方同意下，可作書面修改，作附帶條件實施。
5. 承辦商所有報價需包括：承辦商於施工期為本學校購買壹份獨立保險(保單持有人為賽馬會萬鈞毅智書院)

(二) 服務要求：

1. 施工期延誤罰款：如非因增加工程而延誤，承建商需按每星期延期賠償整筆工程費用5%，並賠償因延期引致校方之所有額外開支。
2. 工程保固期為一個月。
3. 學校有權刪減及增加投標內之工程，加減帳依報價單之單價為參考。
4. 施工期間學校除負責提供工程所需之水和電源外，一切接駁工序均由承辦商負責。一切接駁工序要根據安全條例進行，若因接駁不善而引致意外，承辦商須賠償一切有關損失。
5. 合約工程均須遵守現行有關香港法例(包括但不限於建築署，屋宇署，勞工署及環保署有關條例及規例) 施工。
6. 工程後相關場地內外泥水油漆修飾

7. 必須妥善保存工程內之地板、牆身、校方資產和物品，如有任何損毀，需由承辦商負責修復或賠償。
8. 所有須搭建棚架工程，必須清楚顯示警告告示。
9. 此投標是為連工包料形式之承包工程合約(包括新增設備及相關裝置和配件，任何改動以符合法例要求)，並必須確保運作正常。
10. 除另有訂明外，報價內所有已定價不得作調整，承辦商須承擔任何價格升跌風險。
11. 施工日期需於合約簽訂後展開，一個月內完成。

(三) 其他要求：

1. 承辦商員工不得在校內留宿，並須受本校紀律管轄，不得喧嘩、聚賭、吸煙、飲酒、粗言穢語、影響學生上課或有其他違法行為。不得隨意在校園範圍內睡覺、衣履不整、赤裸上身等不雅行為。
2. 承辦商之工具及建築材料應妥為保存，如有失竊或有任何損毀均與本校無涉，本校不負任何責任，也不作任何賠償。
3. 承辦商在施工期間應恪守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包括僱傭保障、勞工賠償、強制性公積金、防止賄賂等條例或持有其他必須之牌照。如有觸犯任何法例，概與本校無涉，承辦商須負全責及承擔一切賠償。
4. 事先未得本校法團校董會書面同意，承辦商不得分判、轉讓或出讓合約。如承辦商認為有需要分判部份工作或服務，承辦商必須提交建議的分判合約予本校法團校董會審批。本校法團校董會保留權利批准分判，以及決定分判合約的條款及條件。
5. 承辦商須履行在投標附表內的其他承諾
6. 本校不一定採納最低的出價者，並有權與中標者商議批出合約的最後條款。



## 承投 賽馬會萬鈞毅智書院 校史廊裝修工程 投標書投標表格

學校名稱及地址：賽馬會萬鈞毅智書院 新界元朗天水圍天榮路5號(天頌苑)

學校檔號：JCMKEC-2324005

截止報價日期/時間：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中午十二時正(以投入學校標箱時間計算)

### 第I部分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所列的價格(其他費用全免)，以及校方提供的任何圖則/樣本/或規格，供應夾附的投標附表上所列的全部或部分項目。下方簽署人知悉，投標書由上述截止報價日期起計90天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投標書，並有權在投標書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投標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而其公司所供應的各個項目並無侵犯任何專利權。

### 第II部分

#### 再行確定投標書的有效期限

有關本投標書的第I部分，現再確定本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由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起為期90天。

下方簽署人亦同意，投標書的有效期限一經再行確定，其公司就該事項註明於投標表格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 第III部分

#### 維護國家安全

下方簽署人確認即使招標文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學校保留以其公司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公司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其公司。

下方簽署人確認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學校可以立即終止合約：

- (i) 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ii) 繼續僱用其公司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iii) 學校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_\_\_\_\_

簽署人：\_\_\_\_\_

職銜（請註明職位）：\_\_\_\_\_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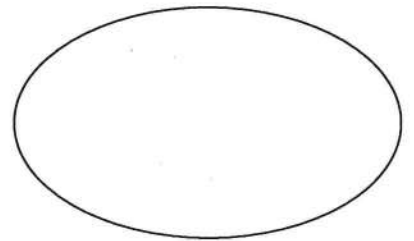
公司簽署投標書，該公司在香港註冊的辦事處地址為：

\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公司印鑑：



投標附表

(須填妥一式兩份)

承投 賽馬會萬鈞毅智書院 校史廊裝修工程

1·項目	賽馬會萬鈞毅智書院 — 校史廊
2·項目簡介	<p>為傳承教育使命，記錄校園點滴，展現學校文化和特色，藉此規劃及設置校史廊。館內共設有三個專題區域，展示校史資料及收集得來的學校文物。</p> <p>專題包括：一·機構創辦人；二·機構創辦史；三·學校發展史；四·其他相關資料。至於展示的形式視乎設計而定。</p>
3·投標者須知	<p>3.1 投標者必須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有效商業登記。</p> <p>3.2 投標者必須為工程清單及細則內每項工程報價，未有報價的項目，均一律被認為已包含在工程總金額內，而報價單內的數量，只作為參考之用。投標者是以包單（Lump Sum）形式承包此設計與建造工程清單及細則內的工程，故投標者投標前可到工程地點實地視察，了解實際施工環境，計算項目及數量，工程總金額是以現場實際為準，如有任何與其他地方不符，均由投標者自行負責。如投標者需協助到工程地點視察，可與學校聯絡。</p> <p>3.3 投標者於施工期間必須竭盡所能，包括但不止於購買適當之工程及勞工保險，同時亦須保障學校任何公眾／其他人士或資產、學校之使用者、其工人等，因施工而受到傷害或損壞。若有，投標者須負起因此而引申的一切責任及賠償。</p> <p>3.4 投標者投標時需遞交初步設計圖，在收到報價標書後，學校會進行篩選。此篩選學校有權拒絕最低標者或任何投標者之報價而毋須作出任何解釋。</p>





4 · 內容	<p>4.1 地點：本校地下走廊及檐柱（指定位置）。</p> <p>4.2 有關報價內容及要求項目格式（詳細要求見頁 8-11）。</p> <p>4.3 設計將以「校史廊」作為主題。</p> <p>4.4 要求完工日期：2023 年 3 月 9 日或之前。所有工程以不影響學校正常運作為原則。</p> <p>4.5 如有需要可到校度尺（須於 3 個工作天前預約）。</p> <p>4.6 提交有關公司商業登記證副本、過往 18 個月承造學校或其他機構的工程經驗，包括聯絡方法，以供學校參考。</p> <p>4.7 提供所有標書內容工程所需的物料要求及樣本（如：木材物料）。</p> <p>4.8 按需要到本校介紹計劃書內容及標書簡報會。</p> <p>4.9 工程期間需要提供項目工程時間表、購買第三者責任保險、項目管理會議。</p> <p>4.10 不可有任何後加工程費用，學校增加其他項目除外。</p>
5 · 審標評分準則	<p>5.1 投標者項目計劃書內容：(25%)</p> <p>5.1.1 初步設計方案，需附有設計圖；</p> <p>5.1.2 設計能否符合校史廊的用途，並能有效地展示校史資料及各類物品；</p> <p>5.1.3 提供所需設備的建議；</p> <p>5.1.4 工程的報價內容及項目格式是否能清楚地列明及描述其用途。</p> <p>5.2 投標價格的合理性 (45%)</p> <p>5.2.1 使用的材料及品牌是否與價錢成正比；</p> <p>5.2.2 各細項工程項目的費用是否合理；</p> <p>5.2.3 採購的設備及相關安裝費用是否合理。</p> <p>5.3 提供的設備及選材的質素 (20%)</p> <p>5.3.1 物料安全性；</p> <p>5.3.2 效能及品質。</p> <p>5.4 投標者承造學校或其他機構的工程服務經驗、服務質素及口碑 (10%)</p>

<p>6· 工程細則</p>	<p>6.1 投標者投標時須遞交工程清單及細則內每項工程的報價，並可同時提交初步設計圖。</p> <p>6.2 承判商必須為此工程清單及細則內每項工程報價，金額以港幣計算，未有報價的項目，均一律被認為已包含在工程總金額內。而報價單內的數量，只會用作參考之用。</p> <p>6.3 所有工程由承判商包工包料完成。所有永久及臨時物料、運輸、上落、工資及人工波動等，均包括於工程總金額內。施工期：30 天（其中已包括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p> <p>6.4 施工期間，承判商須對工程地點內的設備及設施提供足夠保護，避免損壞；如有，承判商須自費工料維修。</p> <p>6.5 承判商須為整項工程提供 1 年保養期及免費上門維修。</p> <p>6.6 若工程延遲，學校保留向承判商追討每星期（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學校假期及公眾假期）延期賠償整筆工程費用 5%，並賠償因延期引致校方之所有額外開支。</p> <p>6.7 完工日期：2024 年 3 月 9 日或之前。所有工程以不影響學校正常運作為原則。</p>
----------------	--



工程內的相關項目描述及要求規格說明	所需數量	單價 (港幣)	總價 (港幣)	提供 送貨 服務
<p>1. 校史廊 設計、繪圖及諮詢</p> <p>1.1 參考學校提供的設計建議，構思賽馬會萬鈞毅智書院—校史廊的室內設計、材料運用及設備的選擇（包括展示板材料、照明設備）和配色建議，並提供可多於一個初步設計方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設計應符合校史廊的用途，並能有效地展示校史資料；</li> <li>● 燈光及照明能提供舒適的視覺效果。</li> </ul>				
<p>1.2 提供設計繪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供設計的立體圖及平面圖（包括電腦彩色效果圖）。</li> </ul> <p>** 工程開始前，可修改所有繪圖 3 次。</p>				
<p>1.3 提供結構圖及其他有關圖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設計圖及結構圖；</li> <li>● 天花圖（照明）；</li> <li>● 電位圖（包括電掣及電插座位置）；</li> <li>● 電纜接線圖；</li> </ul> <p>** 工程開始前，可修改所有圖則 3 次；並須提交最終圖則和規格供學校審批。</p>				
<p>1.4 提供項目進度表及物料應用清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詳細列明各項工程進度安排及物料應用清單。</li> </ul>				





<p>2. 項目管理</p> <p>2.1 承判商須為本工程購買第三者及所有責任保險。</p>				
<p>2.2 承判商應在整個工程項目安排合資格的項目管理經理，在工作日到場跟進施工進度及監察物料應用，檢查是否符合最終設計的質素和效果。</p>				
<p>2.3 項目管理經理應負責現場工作的協調和監督，提醒工人在施工時注意工業安全，並解答學校的查詢和投訴。如果學校不滿意項目管理經理的表現，可要求更換。</p>				
<p>2.4 項目管理經理需每週向學校匯報工程進度，以及提供有關相片給學校作為紀錄。</p>				
<p>2.5 施工期間，承判商須為學校環境及設施進行臨時保護（包括途經的通道、校園設備、升降機、牆壁等）。</p>				
<p>2.6 每日工程完結後，需妥為清潔。</p>				



<p>2.7 承判商應確保所有工程均按照《小型工程規程》進行。如有需要，承判商應任命認可人士(AP) / 註冊結構工程師(RSE)編制小型工程控制系統的法定文件，並獲得屋宇署的相關批准。根據業務守則進行監督，獲取所有提交材料並向屋宇署報告完成情況。</p>				
<p>3. 裝修工程</p> <p>3.1. 清拆項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清拆現在走廊牆身木展櫃</li> <li>* 清拆期間，需要保護工程結構及學校設施，並盡量減低發出的聲響。</li> <li>* 每日工程完結後，須妥為清理泥頭、垃圾和污漬。</li> </ul>				
<p>3.2. 裝修及設備項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新造及安裝校史廊牌匾；</li> <li>● 牆身、剷底、批灰、油乳膠漆；</li> <li>● 用手掃漆翻新燈喉及電線槽；</li> <li>● 新造展覽牆身。</li> </ul>				
<p>3.3. 機電項目、重新規劃電源位置及新造電源開關掣給以下設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照明；</li> <li>● 提供及安裝天花燈飾（只在校史廊範圍）；</li> <li>* 須在報價單上列明相關使用品牌、型號及其規格(如有)。</li> </ul>				



4. 提供其他額外項目（請詳細列明）				
--------------------	--	--	--	--

整項工程總金額：	
----------	--





本公司 /本人明白，如收到學校訂單後未能供應投標書上所列物品，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一處採購上述物品的差價。

供應商名稱：\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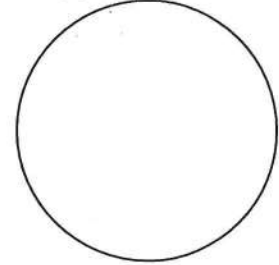
公司印鑑

獲授權簽署投標書的代表姓名及簽署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註：服務規格必須符合香港政府現行之法例、標準、指引及法定責任。

評分準則：

	評分項目	佔分比例
1	符合校方的使用需求	20%
2	設計部分 - 整體設計意念 - 原創性及創新 - 尺寸平面圖，立面圖。	20%
3	工程價格	20%
4	裝修物料 - 提供圖片、牌子、產地、證書等資料供校方參考	20%
5	承包商經驗 - 公司的背景、獎項、過往承包商學校的工程經驗。	20%
合計:		100%

賽馬會萬鈞毅智書院  
承投提供校史廊裝修工程

不擬投標通知書

如 貴公司未能提供服務或產品，請填妥此表格後，並連同所有文件  
寄回新界元朗天水圍天榮路5號(天頌苑) 賽馬會萬鈞毅智書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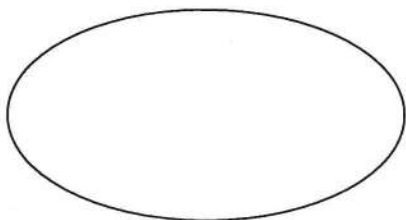
學校檔號：JCMKEC-2324005

承投：校史廊裝修工程

截標日期及時間：2024年1月4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有關 貴校邀請本公司承投以上服務，現因以下理由未能承投，特此回覆。  
(請在適當的□內加上✓)

- 未能提供標書所示服務/產品
- 未能達到標書所示要求或規格
- 未能於指定日期完成
- 未能於截標限期內遞交標書
- 其他(請註明)\_\_\_\_\_



公司印鑑

簽 署：

簽署人姓名：

公 司：

日 期：









校史廊裝修工程  
工程服務內容及相關條款

承辦商須履行及遵守下列各項要求：

(一) 投標要求：

1. 所有設計須由學校代表同意及確認。
2. 所有報價需包括一切費用，包括：
  - 2.1 拆卸及清走舊有物料及配件
  - 2.2 所有安裝或裝修工序及物料
  - 2.3 運輸費用
  - 2.4 裝修期間及完工後清理垃圾
  - 2.5 完工後清潔
3. 所有訂製或購置的相關傢俬、電器、教學器材(桌上電腦除外)，須附上：
  - 3.1 傢俬的圖樣、材料樣版(若有)、牌子(若有)、產地(若有)、質量保證的證明(若有)；
  - 3.2 電器的牌子及型號、規格、產地、圖樣(若有)、質量保證的證明(若有)；
  - 3.3 裝修物料的牌子、樣版(若有)、產地(若有)、圖樣(若有)、質量保證的證明(若有)。
4. 承辦委託書若有未詳盡之處，校方與承辦人在雙方同意下，可作書面修改，作附帶條件實施。
5. 承辦商所有報價需包括：承辦商於施工期為本學校購買壹份獨立保險(保單持有人為賽馬會萬鈞毅智書院)

(二) 服務要求：

1. 施工期延誤罰款：如非因增加工程而延誤，承建商需按每星期延期賠償整筆工程費用5%，並賠償因延期引致校方之所有額外開支。
2. 工程保固期為一個月。
3. 學校有權刪減及增加投標內之工程，加減帳依報價單之單價為參考。
4. 施工期間學校除負責提供工程所需之水和電源外，一切接駁工序均由承辦商負責。一切接駁工序要根據安全條例進行，若因接駁不善而引致意外，承辦商須賠償一切有關損失。
5. 合約工程均須遵守現行有關香港法例(包括但不限於建築署，屋宇署，勞工署及環保署有關條例及規例) 施工。
6. 工程後相關場地內外泥水油漆修飾

7. 必須妥善保存工程內之地板、牆身、校方資產和物品，如有任何損毀，需由承辦商負責修復或賠償。
8. 所有須搭建棚架工程，必須清楚顯示警告告示。
9. 此投標是為連工包料形式之承包工程合約(包括新增設備及相關裝置和配件，任何改動以符合法例要求)，並必須確保運作正常。
10. 除另有訂明外，報價內所有已定價不得作調整，承辦商須承擔任何價格升跌風險。
11. 施工日期需於合約簽訂後展開，一個月內完成。

(三) 其他要求：

1. 承辦商員工不得在校內留宿，並須受本校紀律管轄，不得喧嘩、聚賭、吸煙、飲酒、粗言穢語、影響學生上課或有其他違法行為。不得隨意在校園範圍內睡覺、衣履不整、赤裸上身等不雅行為。
2. 承辦商之工具及建築材料應妥為保存，如有失竊或有任何損毀均與本校無涉，本校不負任何責任，也不作任何賠償。
3. 承辦商在施工期間應恪守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包括僱傭保障、勞工賠償、強制性公積金、防止賄賂等條例或持有其他必須之牌照。如有觸犯任何法例，概與本校無涉，承辦商須負全責及承擔一切賠償。
4. 事先未得本校法團校董會書面同意，承辦商不得分判、轉讓或出讓合約。如承辦商認為有需要分判部份工作或服務，承辦商必須提交建議的分判合約予本校法團校董會審批。本校法團校董會保留權利批准分判，以及決定分判合約的條款及條件。
5. 承辦商須履行在投標附表內的其他承諾
6. 本校不一定採納最低的出價者，並有權與中標者商議批出合約的最後條款。